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263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楊昱宏

複代理人　　謝忻哲

被　　告　微風輕井澤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曼婷

訴訟代理人　柯登元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新臺幣伍萬玖仟捌佰壹拾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伍萬玖仟捌佰肆拾陸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